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末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末全部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完成时间、转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将以监管机构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5,741.86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99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假设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0 年上半年度业绩数据全年化测算；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0%、5%及 10%。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br>/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转股          |
| 总股本（股）                           | 1,563,536,598                | 1,563,536,598            | 2,324,468,896 |
|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 1,563,536,598                | 1,563,536,598            | 1,626,947,623 |
| <b>假设一：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无增长</b>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56,699,405                  | 656,699,405              | 656,699,4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07,745,437                  | 607,745,437              | 607,745,4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2                     | 0.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28                     | 0.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9                     |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26                     | 0.26          |
| <b>假设二：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5%</b>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56,699,405                  | 689,534,375              | 689,534,375   |

| 项目                                | 2020 年度<br>/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转股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07,745,437                  | 638,132,709              | 638,132,7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4                     | 0.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30                     | 0.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41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27                     | 0.27        |
| <b>假设三：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b>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56,699,405                  | 722,369,346              | 722,369,3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07,745,437                  | 668,519,981              | 668,519,9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6                     | 0.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31                     | 0.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43                     | 0.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29                     | 0.29        |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2、计算每股收益时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风险。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江苏国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5,741.86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缅甸纺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53,798.51 | 152,800.56 |
| 2  | 张家港纱线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 148,481.64 | 147,500.65 |
| 3  | 越南纺织染整建设项目     | 61,100.02  | 60,100.65  |
| 4  | 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20,340.00  | 20,340.00  |
| 5  | 偿还银行贷款         | 40,000.00  | 4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                | 458,720.17 | 455,741.86 |

上述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同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基础。

##### （一）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需要。同时随着海外战略的实施，公司现有的海外业务已经配备了一系列熟知缅甸和越南当地的法律法规、宗教政治民俗、当地政策规章制度的专业人才，后续能够充分适应公司海外业务发展。

##### （二）技术储备

上市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满足客户的特定要求。公司在国内国外多地设有研发设计中心，紧跟最新发展趋势，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开发相应的面料和纱线。上市公司拟于缅甸和越南、

中国实施纱线、面料生产和纺织染整项目，基于上市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能保障项目所生产面料、纱线等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 **（三）市场储备**

公司多年来都致力于提供专业的贸易服务，区别于传统的外贸出口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打造外贸供应链服务龙头。作为江苏省大型外贸集团之一，公司不仅在江苏省，乃至在全国范围内都有着优秀的品牌形象、极高的知名度以及良好的口碑。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市场需求，谋求与客户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共同推动产业链良性可持续发展。依靠优质的产品与长期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开拓了大量的市场销售渠道，积累了高质量及稳定的客户群体。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结合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为客户“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品种齐全、反应速度快、应变能力强，为世界主要的“快时尚”品牌如Zara、优衣库、Primark、GIII等提供服务。庞大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产品稳定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生产的面料、纱线等产品的消化吸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同世界上90多个国家或地区800多个客户建立了稳固的经贸合作关系，与国内2,500多家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客户和供应商中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公司出口的服装、面料等商品在相关市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占有较高的份额，每年均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 **（一）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加快提振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未来的股东回报。

### **（二）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

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